

人间大爱，解救游离于刑罚和教育外的问题少年！

因偷窃被送入专门学校的第二天，16岁的少年小都悄悄拆下床上的被单，打算翻越高墙逃跑。还没来得及行动，早已看穿一切的老师把他带回了宿舍。

等待他的不是一顿训斥，而是一次推心置腹的谈话。老师的悉心教导，让他觉得这个学校“也不赖”。

接下来的半个月里，他渐渐适应了这里的生活，认字、看书、打球，还在叠被子的比赛中获得了第一名。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附近的东莞启智学校启航分校，刚刚成立两个多月，便引来诸多关注。不同于一般学校，这里招收的是一群特殊的孩子——罪错未成年人。这样的公办学校，不仅在广东是首家，在全国也不多见。

不久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进行审议期间，提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特殊的学校，特殊的教育方式，如何将这群特殊的罪错少年引入正轨？启航学校进行了探索，同时也面临着亟待解决的困惑。

从“逍遥法外”到悬崖勒马

高高的围墙，教学楼上装有栏杆，教师宿舍“夹”在学生宿舍中间，并装有单向透视玻璃，方便老师随时察看学生宿舍的情况。随处可见的防护措施，显示出这所学校的不同。

这是广东省首个公办罪错未成年人犯罪学校。学校专门招收已满12周岁、未满18周岁的罪错未成年人。其中包括：未满16周岁、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检察机关不逮捕、不起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院判处非监禁刑、且不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

上述三类人员户籍或学籍在东莞，或者监护人在东莞工作、居住，经监护人委托申请同意后，可进入专门学校学习。此外，无法查明户籍以及监护人信息，无法送回原籍，或是送返原籍，来东莞再次作案被查获的，经民政部门委托申请也可入读。

学生在校学习时限一般为3至6个月，最长不超过3年。监护人可以到学校探望孩子。

罪错未成年人，是司法的边缘点、公安的无奈点、教育的缺失点和家庭的刺痛点。

在大量受刑事责任年龄限制、无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里，由于没有完备的社会矫正体系兜底，罪错未成年人既去不了未成年犯管教所，也无法再回学校读书，游离于刑罚和教育之外，极易陷入“犯了抓、抓了放、放了犯”的恶性循环。

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8年，东莞市公安机关累计处理了4600多名涉罪未成年人，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启航分校校监曾家乐原是一名老刑侦，令他印象最深的是，一个少年从14岁首次作案开始，到16岁的两年间，犯案90多次。由于作案时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这个少年不认错、不服错，反而认为年龄小是逍遥法外的倚仗。

事实上，这些“问题少年”并非无可救

药，抓小抓早、有效矫正是悬崖勒马的关键。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

为“问题少年”感到头疼的东莞，似乎找到了解药。2019年8月，东莞市政府成立了东莞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了由东莞市教育局和公安局作为“双主体”，共同建设管理这所专门学校。

在学校的校园文化墙上，醒目地写着“师教育”“警护航”的宣传语。民警和老师共同担起了教育“问题少年”的职责。学校全封闭管理、全年无休，民警、老师24小时值班陪护。

“老师负责教书育人，警员负责安全托底。在公安民警的威慑力下，学生更服从听话，老师教学也少了后顾之忧。”启航分校校长尹兴河介绍说。

“赏识教育”点化“顽石”

皮肤黝黑、满是纹身的小都，曾经是学校里出名的“刺头”。14岁那年，小都因为多次打架被当地学校开除了，那时他才读到小学三年级。辍学的两年间，他过着“有钱就花，没钱就偷”的日子，也多次因为盗窃被抓到派出所。

今年6月，小都偷了便利店四五条烟和三百元现金，被警察抓住了。和以往不一样的是，他没有被放走，而是送到了启航学校。

在这所专门学校里，每个班人数不超过20人，会配备教学老师和民警。办学规模控制在200名学生左右，目前在校学生58人。

和很多学校一样，启航学校配备有多功能教室、心灵瑜伽中心、法治教育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科技创客中心等，功能室齐全。但是，它的教学内容很特别，由学校老师自己设计了15本教材。

尹兴河介绍说，这里的学员随时来随时走，具有学生不固定，基础不统一等特点，因此，专门学校的课程不能套用传统教材，要设计出一套随时能来上，上课能听懂教材，每节课的内容彼此独立。

记者看到，学校里的教学内容五花八门，有法律与道德、军体训练、应用文写作等，紧扣生活所需。在这里老师只讲10分钟课，剩下的用体验式、情景式教学的方式来输入，注重学以致用实效。

在这里，曾经满口脏话的小都，认识了很多字，还会主动拿起书本读书。“现在老师和我说一句，我会回答一句，过去问十句都不会搭理一句。”小都说。

“这里的孩子也很单纯。”曾在西藏支教5年、如今来到启航学校教书的青年教师席华敏告诉记者，许多“问题少年”来自“问题家庭”，像小都，父亲坐牢、母亲在外打工，早早辍学步入社会，教育缺失，周遭环境又复杂，还没形成正确的是非观，往往一念之差就会走上歧路。

席华敏会尽可能地从小都身上寻找闪光点，让他们得到认可，认识到自己的价值。发现小都擅长叠被子，能叠出整整齐齐的“豆腐块”，席华敏为学生们举办了叠被子

大赛，小都不出意外拿到了冠军。

“没想到第一名是我，还是第一次听到有人夸我。”小都有些害羞。难管的“刺头”从此开始收敛心性。

德育教育也必不可少。老师们会通过讲授课文、播放视频，提升孩子们的思想认识。“孩子们并非顽石一块，看了教师的故事，会慢慢安静下来，眼眶变得湿润。”席华敏说。

此外，下午和周末的时间基本上是素质拓展教学，学生可以按照兴趣自由选课，篮球、武术、美术、心理剧、象棋、吉他弹唱等，通过这些特色课程，重建学生的健康生活爱好，以及正常的社会交际能力。

“刚开始，我不相信有这样的学校，盗窃手机的小孩，怎么能到学校里读书呢？”看到学校的生活保障和学习氛围，深圳的麦女士终于放心了。“我们教也不听，打也不听，在这里反倒学好了，看着比以前规矩多了，烟也戒了，希望学习时间可以更长一些，我还不让他这么快出去。”

有效矫治打开心结

“过去，如果我死在路边，他看都不会看我一眼。现在见到我会哭，他知道错了。”从广东省江门市赶来看孩子的周女士，眼眶里的泪水在打转。她的孩子因为盗窃电动车被送到了这所学校来。在这里，孩子的变化令她惊喜。

来到启航学校的少年，都有行为偏差，他们不懂法、不识字，容易受到社会不良分子鼓动。在启航学校的校园生活中，有效矫治是最重要的课题。

这里的矫治主要分为三大块，一是科任老师的普法教育，二是教导警官的针对性教育，三是心理老师的心理疏导。

因为醉酒打架来到启航学校的云山，经过半个月的学习，牢牢地记住了老师说的一句话“打赢了坐牢，打输了住院”，坦言自己清楚地意识到，和从前那些“哥儿们”混在一起的危害。

“出去后再也不和他们玩了，陪在父母身边学门手艺，好好工作，把赔给别人的医药费还上。”云山说。

启航分校法治副校长杨家伟说，入学时只有教导警官和心理老师，知道孩子们具体犯了什么事，目的是撕掉孩子身上的标签，避免其他老师先入为主，影响了对学生的教育转化。

“警官会对孩子们的具体案情做针对性教育分析，为什么会错，有什么严重的后果，在学校的行为表现等，从震慑的角度敲打孩子们知法纠错。”杨家伟说。

一旦发现孩子的行为出现偏差，说脏话或是动手打人，不管是民警还是老师，都要第一时间制止，纠正不良行为。

同时，心理老师会根据学生们的真实遭遇编写剧本，让学生们尽情发挥表演心理剧，在不同的角色扮演中认清犯罪事实、手法和内心活动。

启航分校心理老师李洋说，要让这些孩子认识罪错，纠正行为习惯和思想认识偏差，就要充分了解孩子的家庭问题和内心情

况。通过专业的心理疏导，老师努力建立与孩子们的信任关系，帮助他们整理过往，和过去的自己和解，向周围人打开心结。

在启航学校教育矫正的经历，并不会被记录到孩子们的档案中，它用一种庇护的方式护送孩子们正常回归社会。

杨家伟说，如果学生在东莞有学籍，教育部门会发函给原学籍学校，说明情况，要求学校保留学籍。符合条件的学生，仍可以正常报名参加中考、高考。

但大部分的孩子没有在东莞上学，出了启航的校门，又直接进入社会。尹兴河对这些缺少生存技能和家庭照顾的孩子们很是担忧，他说学校正在考虑和东莞的一些企业合作，在学生离开后能进入工厂学习技能，掌握生存的本领，让他们更顺利地回归社会。

尚待分级矫治，防止再入歧途

今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进行二次审议期间，提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如何处置触犯刑法却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低龄未成年人，一直是社会治理中的难点。苑宁宁认为，对于这部分未成年人，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危害社会的非暴力行为，比如盗窃等；另一种是严重危害社会的暴力行为，比如故意杀人、强奸等。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心理行为偏常程度不同，人身危险性不同。前者可以依照法定程序送专门学校，后者则需要有效纠正、矫治心理行为，避免形成犯罪人格，防止他们再次危害社会。

“这是一项难度高、挑战大的工作，需要专业力量的介入，采取足够强度的、系统的、持续的辅导和干预。”苑宁宁说，为保障这些工作顺利开展，客观上需要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进行，这已经超出了专门学校的能力范围和办学宗旨。

记者采访了解到，启航学校接收的罪错未成年人以盗窃行为为主，还有抢劫、强奸、纵火、故意伤害、聚众斗殴、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姚建龙认为，目前《修订草案》对于专门教育措施的规定，仍然太过粗糙，建议对专门教育措施进行分级，入学条件、适用对象、执行场所差别化。

苑宁宁建议，专门学校主要教育矫治轻微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心理行为偏常；另外设立专门教养制度，针对不满十四周岁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行为的未成年人，设置司法化的决定程序，配备专业人员和专门场所。

由于当前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顶层设计尚未完善，专门学校作为新生事物，办学模式、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科学化、精细化。苑宁宁建议，在专门学校的下一步建设中，可引入专业的心理咨询力量，采取分级分班，对学生的心理行为进行定期动态评估，具备条件者可申请离校或转入普通学校。此外，应允许学生节假日回家探亲。（文中部分采访对象为化名）

培养孩子的自制力，比提升智商更重要！

智商这东西，可以通过后天学习培养得到一定的提高。但是，如果用心培养学生的自制力，那么学生得到的就不仅仅是开发了智力，而是会终生受益无穷的良好习惯——自制力。有自制力的人，学业、事业、家庭都将会是与众不同的。

让学生每天在固定时间内做一件自己感兴趣的事，长此以往，自制力可以逐渐生成。老师可以让学生每天要花固定的时间来做一件小事。时间可长可短，根据条件自定。这件事一定是学生做自己感兴趣的喜欢的事情，而不是老师家长强加给他们的。

比如，每天在一定的时间用半个小时写完一篇500字的日记或札记，雷打不动。同学们也自己设定一个时间，比如每天晚上7点看半个小时书，或是花15分钟梳理学过的知识。总之，每天要花固定的时间在这件事情上，并且坚持下去。这个做法的目的在于训练同学们的注意力和专注力。自制力就像肌肉一样，不可能在一天内就突然改变，而是要通过循序渐进的训练来完成。

开头可能会比较难，因为要经历一个与自己内心抗争的阶段，但只要不断地重复一项同样的任务，这最终就会变成习

惯，成为一个自动化的系统，到了某个点，就会不由自主地要去做这件事，慢慢的，专注力和自制力也会不断加强。

坚持运动，雷打不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时间很紧张，要根据实际情况确立一项自己酷爱的体育运动，坚持下来，养成习惯。这样做不仅会让身体素质得到提升，让大脑变得聪慧起来高效，更重要的是乱议培养学生的意志力，从而形成自制力。

除此之外，家长和班主任配合起来，做到以下几点，学生的自制力的形成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1、辨析明理，促进行动。要培养学生的自制力，最关键的就是要启发学生的积极性，发展学生的自我意识，让学生自己来审视自己、支配自己、约束自己，并以此来调节、控制和支配自己的行为。所以要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使学生充分认识自制力在人生道路上的重要性，认识要想在事业上有所作为，要想对社会有所贡献，没有较强的自制力为后盾，再美好的愿望也是空中楼阁。同时要使学生认识到，这种重要素质的缺乏在他们身上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他们积极主动地参与，并且长期坚持。从而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培养

自制力变成学生自己内在的需要。使孩子自觉地控制自己的行动。

2、树立榜样，发挥效应。学生喜欢模仿榜样的行为，榜样的替代性学习可对他的行为产生影响。如榜样的行为受到赞扬，学生就会学习该行为，反之，则拒绝。通过家长的榜样影响学生并形成他们的自制力是培养小学生自制力的一条有效途径

3、从易到难，循序渐进。外界的事物对人的刺激有强弱之分，学生由于年龄的限制，要他们抵御外界大的诱惑是不现实的。所以培养学生的自制力要根据学生心理发展特点，不要对他们提出过高的要求，而让他们去实践力所能及的，或通过努力能做到的事，使他们不断得到成功的体验，从而树立信心，在不断得到巩固和内化的基础上，自制力的养成逐渐向更高层次发展。

4、遵循科学、讲究艺术。当学生出现缺乏自制力的行为时，老师和家长一定要冷静，要耐心说服，同时也要反省一下自己的教育方法是否得当，是否采取了令他们心悦诚服的态度和方法，是否有些规定过头了，过于束缚了他们，要把分寸。

5、运用激励，有效监督。由于学生受年龄特点的限制，他们的注意力较难以集

中，他们做什么事很难持久。而培养孩子的自制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孩子调动主观能动性，去克服畏缩情绪、逃避心理，从而做到坚持不懈，有始有终，而这恰恰需要一定的自制力作为保证——这就形成了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就合理地运用激励和监督手段，在孩子遇到困难时给予帮助，在退缩时给予鼓励，在取得成功时给予表扬，增强孩子的信心，使他们不断得到成功的体验。在运用监督手段时要宽严适度，杜绝简单粗暴的手段，防止逆反心理的形成。

6、家校配合，增强实效。有些家长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制力对于孩子的重大意义，他们舍不得让孩子受一点“委屈”，殊不知有些“委屈”正是培养自制力的绝好途径。他们对孩子常讲的一句话是：“只要你把书读好，其它的都依你”，殊不知“都依你”之下，自制力从何而来？没有一定的自制力为驱动，没有勤奋和刻苦相伴，又怎能读好书？可见，认识上的不足导致教育方法上的本末倒置。

自制力是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它既是一种教育的结果，又是进一步学习、发展和接受教育的重要条件。